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27號

上訴人 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浩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琇威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2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2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

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而上訴人請求廢棄本院所為確認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召開之108年度股東臨時會關於「第一案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聲明內容，並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系爭決議之內容並無客觀之交易價額，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萬6,00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、補正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